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大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一、对工程建设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为许图经批准，或者施工项目施工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无证施工3个月内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
2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5%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5%以下罚款。
3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	项目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1.6%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1.6%以下罚款。
4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建设单位	无证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含)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含)罚款。
				没有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施工，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施工，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没有开工建设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已开工建设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2万以上3万以下(含)的罚款。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2万以上3万以下(含)的罚款。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含)的罚款。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含)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定后果，但未达到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降低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存在违反一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存在违反两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存在违反两条以上工程质量的 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设计文件、建筑合同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1种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 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 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位未办理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其他有关材料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单位造成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单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10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设单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上部结构变动的装修设计工程，没有设计方案而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主体或者上部结构变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需要全面加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造成一经发现的	建设单位造成60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造成7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上部结构变动的装修设计工程，没有设计方案而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主体或者上部结构变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需要全面加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造成事故的	建设单位造成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90万元以上的罚款。

11	委托方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2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14	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工期的；	压缩合理工期在5%以下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压缩合理工期在5%以下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情况下，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造成后果	造成一定后果，但未达到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6	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17	建设单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逾期办理时，超出应当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时间三个月以内	逾期办理时，超出应当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时间六个月以上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18	<p>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p>
19					
20					

21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监理单位立即停止施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对起重机械及其主要受力结构件、吊具、辅具进行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进行书面交接。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手续，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方可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由安装单位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承包单位或者发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未责令监理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2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价款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承包单位或者发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未责令监理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未责令监理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23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卸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示意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示意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示意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单
24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能效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能效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依法承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能效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依法承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能效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依法承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者明示商品房的能效消耗指标、节能要求和保护措施，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效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效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与实际能效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要求，或者向购房者明示的能效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与实际能效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下的罚款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以上2%以下(含)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文件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限的建设档案机构移交建设项目的档案。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的档案，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的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一个月以下改正的；逾期一个半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改正的；逾期三个半月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27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照消防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方案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含)罚款。
2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组织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擅自投入使用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验收不合格，在整改过程中，擅自投入使用；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29	<p>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依法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未办理消防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下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其他的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使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30		

二、对工程施工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規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 逾期3日以上未改正 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含）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含）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人员或者委托、聘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逾期3日以上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全施工措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水源、配备灭火器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逾期仍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逾期未改正，5处处以上10处以下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示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金；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示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逾期未改正，10处以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含）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施工单 位向作业人员提供不合格的安 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施工单 位向作业用具和安全防护服 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施工单 位向作业用具和安全防护服 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4	施工单位未向作 业人员提供安全 用具和安全防 护服装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第10.2.2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 改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 产法》第一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防护措施所必需的费用，应当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造成责任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单位未对有关施工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施工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的。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施工单位未根据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在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所必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在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所必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根据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施工单 位
10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在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施工单 位
11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设的建筑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二项 施工现场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项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 位

12	因单位未对可施工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毗邻建筑等措施的能力建筑物和地下管线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毗邻建筑、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上5日以下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
13	施工工具、机具及设备、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资料，不得危及施工现场的安全。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重大危险性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合格后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将专家论证报告一并存入施工现场安全资料档案。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下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3日以上5日以下未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 逾期5日以上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不力的	<p>《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整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逾期未改正的重大安全隐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按照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书的要求作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存在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	存在违法行为，停止施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积极协助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改正，仍然继续违法施工的；2、曾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15	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 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存在违法行为，停止施工，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拒不改正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未满3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企业在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死亡事故，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17	施工企业转让、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改正，仍然继续违法施工的；2、曾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存在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所造成的后果的，积极主动协助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存在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积极主动协助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18	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19	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违反本条款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含）
20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装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机具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设备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提供基础施工、拆卸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审核安装工程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有关规定	违反本条款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含）
21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款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含）
22	未在施工现玚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施工现玚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施工现玚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排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罚款

23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之一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作业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第八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	在城市建成区内场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之一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作业现场搅拌砂浆；（四）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第八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5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密闭、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并和相关设施和相关设备相连接，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高于堆场的严密围挡，并采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或者在易产生扬尘的工序配备吸尘、淋漓等防尘设施。	第八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者设备，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有图不按图或者不按技术标准施工的，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27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安装配件、试块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2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受到处罚。

29	未取得施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施工项目可证将工程擅自分解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必须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无证施工3个月以内的 无证施工3-6个月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项目已完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30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个人以本单位或者个人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或者个人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揽到工程任务但并未开始施工的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姶 承揽到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1	转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将所承包或者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将所承包或者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将所承包或者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个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含）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2	未取得资质从事建筑活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一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取缔。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项目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造成安全事故事故的，处以工程合同价3.5%以上4%以下（含）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33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项目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造成安全事故事故的，处以工程合同价3.5%以上4%以下（含）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34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九条、《民用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设计、施工、监理。	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节能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等级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35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门窗、采暖、保溫材料、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等级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36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门窗、采暖制冷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门窗、采暖、保溫材料、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37	施工禁止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在建筑工程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	

38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安全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

三、对工程监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法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 造成后果 造成后果，但未达到一般安全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2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四)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安全职责：(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四)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p>
---	--	--	--	---

4	监理单位未监督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四)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四)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p>《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损失。</p>	<p>《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损失。</p>	<p>《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损失。</p>

7	<p>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对不实行文件要求签章；</p> <p>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建筑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下一道工序进行施工。《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总包单位和设备采购单位对墙体材料、门窗系统、采暖制冷设备、照明设备，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签章。</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门窗系统和采暖制冷设备，按照设计文件要求签章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件、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8			

		存在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按照以下情形处罚
9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同一项目中，被发现2次以下（含2次）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同一项目中，被发现3次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按照以下情形处罚
		同一项目中，被发现3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被发现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被发现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被发现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进入工程监理实施阶段，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许可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单位的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个人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许可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单位的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个人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已进入工程监理实施阶段，违法行为减轻为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款：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款：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已进入工程监理实施阶段，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为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下2倍以下（含）的罚款。
11	工程监理单位以资数据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监理单位特许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监理单位特许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质量事故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2	转包、违法分包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3	未取得资质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 大质量事故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合同价在20万元以下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合同价在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合同价在60万元以上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单位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合同价款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合同价款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监理单位处合同价在20万元以下的罚款。监理合同价在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5倍的罚款。	监理单位处合同价在60万元以上1.8倍的罚款。监理单位处合同价在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5倍的罚款。
15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2倍的罚款。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2倍的罚款。	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2倍的罚款。
1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2倍的罚款。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2倍的罚款。	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2倍的罚款。	监理单位处合同价1.2倍的罚款。

四、对工程其他参建单位及个人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适当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对涉及安全操作和防护的文件中未提出指导建议，造成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适当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对涉及安全操作和防护的文件中未提出指导建议，造成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和3个月内不予注册；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构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执业人员	存在违法事实，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事实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违法事实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含6个月）以下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含1年）以下，吊销执业资格 终身不予注册
2	机械设备和配件供应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的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的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含）罚款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安全方案、制定施工措施的；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施工工单并收存并签字。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6.5万元以上的罚款；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报告并存并签字。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安监部门说明，办理相关手续的。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6.5万元以上的罚款；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

4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首次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使用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首次使用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首次使用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首次使用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首次使用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5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出租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制度，将建筑起重机械的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一款 出租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制度，将建筑起重机械的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6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第一款 出租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制度，将建筑起重机械的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第一款 出租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施工现场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二）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安监部门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施工。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7	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拆卸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施工现场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二）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安监部门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施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止施工，并要求安装单位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拆卸的。	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拆卸的。	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拆卸的。

8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安装单位</p>	<p>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安装单位</p> <p>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安装单位</p> <p>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安装单位</p> <p>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安装单位</p> <p>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安装单位</p> <p>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安装单位</p>
9				

10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编制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抽查的；（三）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抽查的；（三）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抽查的；（三）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11				
12				

1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上建筑非原制造厂和附着装置的标准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管理职责；（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将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设计单位
1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的，造成工程质量等级降低，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
15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未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的施工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三）工程勘察、设计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的；（三）监理单位未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监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设计单位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检测机构将涂改、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告表的；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16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告表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的罚款。
			发现有两次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告表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下（含）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二）设计单位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下（含）的；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下（含）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二）设计单位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下（含）的；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有两次以上的违法行 为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7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签字或者盖章的；</p> <p>勘察单位的原始规定不完整；</p> <p>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勘察单位在项目完成后，不归档保 存勘察文件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签字或者盖章的；（二）原始记录字迹不清、不完整、不准确，或者记录不全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 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五）项 目完成后的勘察质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勘察人和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企业依法依规处理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 勘察企业应当将全面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p>	<p>未造成质量事故</p> <p>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在2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p> <p>造成较大质量事故</p> <p>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18	转包、违法分包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下；</p> <p>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p> <p>勘察合同价在30万元以上；设计合同价在100万元以上；</p> <p>发生质量事故</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7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4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含）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降低资质等级；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19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其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测机构	没有造成后果的 已造成后果的	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处2以上3万以下(含)的罚款。
20	勘察、设计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提出保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勘察、设计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提出保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勘察、设计单位在保障安全生产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等级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1	未取得资质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依法取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下 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勘察合同价在30万元以上；设计合同价在100万元以上	勘察单位处勘察合同价1.2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2倍的罚款。 勘察单位处勘察合同价1.5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5倍的罚款。 勘察单位处勘察合同价1.8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8倍的罚款。

22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单位	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下	勘察单位处勘察合同价1.2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2倍的罚款。
				勘察单位	勘察合同价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设计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勘察单位处勘察合同价1.5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5倍的罚款。
				勘察单位	勘察合同价在30万元以上；设计合同价在100万元以上	勘察单位处勘察合同价1.8倍的罚款；设计单位处设计合同价1.8倍的罚款。
				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受聘于一个建设两个以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和其技术人员，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两个以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和其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含）的罚款
				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从事建设两个以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含）的罚款
				勘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两个以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和其技术人员，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两个以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和其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的；3、造成质量事故的；4、其他依法应当给予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24	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等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同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同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同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同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预拌砂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每立方米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预拌砂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预拌砂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每立方米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其他单位及个人 违反本条款，责令改正，每吨袋装水泥处以30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其他单位及个人 违反本条款，责令改正，每吨袋装水泥处以30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26	<p>生产企业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p> <p>《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得新建或生产粘土实心砖的企业，要逐步予以关闭或转产新型墙体材料。</p>	<p>《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的生产企业，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0元；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0元以上罚款；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p> <p>生产企业</p>	<p>尚无违法所得的 对有违法所得的</p>	<p>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限期改正，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27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住建部13号令第十三条规定）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时，应当查建设单位并出具施工图退建格通知书，说明不合法的原因。同时，应当将施工图退建格通知书及审查意见告知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审查机构未按规程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p>		

28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对施工图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第十条负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第十四条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第十七条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29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责任。</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责任。</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责任。</p>

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其所在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其他单位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p> <p>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违法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p> <p>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其他单位违反规定，经责令后拒不改正的</p> <p>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下(含)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p> <p>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p> <p>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经责令后拒不改正的</p> <p>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事故</p> <p>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事故</p> <p>有违法所得的</p>
3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七）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事故</p> <p>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事故</p> <p>有违法所得的</p>
32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3	<p>未经注册，擅自从以国家名义从事工程业务的名义及相</p> <p>《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在本省从事建设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当是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人员。</p>	<p>涂改、倒卖、出借或者转让其他形式证书或者印章的；</p> <p>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的；</p> <p>超出规定执业范围聘用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注册，擅自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二)涂改、倒卖、出借或者转让其他形式证书或者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聘用单位从事执业活动；(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二)涂改、倒卖、出借或者转让其他形式证书或者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商业秘密；(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聘用单位从事执业活动；(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34	<p>擅自从以国家名义从事工程业务的名义及相</p> <p>《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二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政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超出规定执业范围聘用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二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政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5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工程，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对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工程，对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7	以欺骗、贿赂等手段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注销注册并收回执业证书、印章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一）行政机关注销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8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履行执业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取财物、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虚假、误导性陈述的；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范围、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九）超出执业范围、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规定的；（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释行注释中，其他利益；（二）在执业过程中，其他贿赂；（三）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范围、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九）超出执业范围、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规定的；（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被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等情況，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注释：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注释：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或其单位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造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造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造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个人或其单位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3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罚款：（一）建设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个人或其单位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罚款：（一）建设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个人或其单位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及个人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規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违法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未按规定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修建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但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的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并可以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十万元。	建设单位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警告。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规定：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二）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个人、单位	1. 在1000m ² 以下的 2. 在1000-2000m ² 3. 在2000-3000m ² 4. 在3000-4000m ² 5. 在4000m ² 以上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1. 在1000m ² 以下的 2. 在1000~2000m ² 3. 在2000~3000m ² 4. 在3000~4000m ² 5. 在4000m ² 以上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3	不按照国家规定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1. 在1000m ² 以下的 2. 在1000~2000m ² 3. 在2000~3000m ² 4. 在3000~4000m ² 5. 在4000m ² 以上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4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采光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设备设施和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服务，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		

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170 1087 691"> <tr> <td data-bbox="521 170 648 691">1. 在1000m²以下的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170 1087 691">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521 691 648 915">2. 在1000-2000m²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691 1087 915">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521 915 648 1140">3. 在2000-3000m²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915 1087 1140">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521 1140 648 1364">4. 在3000-4000m²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1140 1087 1364">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521 1364 648 1589">5. 在4000m²以上的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1364 1087 1589">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able>	1. 在1000m ² 以下的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2. 在1000-2000m ²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3. 在2000-3000m ²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4. 在3000-4000m ²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5. 在4000m ² 以上的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1. 在1000m ² 以下的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2. 在1000-2000m ²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3. 在2000-3000m ²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4. 在3000-4000m ²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5. 在4000m ² 以上的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6	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相同时同信道或者民用无线电信号进行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试鸣，造成不良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国家专用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第三十五条设置在有关单位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170 1087 691"> <tr> <td data-bbox="521 170 648 691">一般严重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170 1087 691">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521 691 648 915">严重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691 1087 915">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521 915 648 1140">特别严重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915 1087 1140">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able>	一般严重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严重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7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所需的人防专用频率、频率，邮电部门、军队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170 1087 691"> <tr> <td data-bbox="521 170 648 691">不按规划安装的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170 1087 691">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521 691 648 915">擅自移动的 个人、单位</td><td data-bbox="648 691 1087 915">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不按规划安装的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的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划安装的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的 个人、单位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废弃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table border="1"> <tr> <td>1. 在1000m²以下的</td><td>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2. 在1000-2000m²</td><td>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3. 在2000-3000m²</td><td>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4. 在3000-4000m²</td><td>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5. 在4000m²以上的</td><td>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td></tr> </table>	1. 在1000m ² 以下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在1000-2000m ²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3. 在2000-3000m ²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在3000-4000m ²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 在4000m ² 以上的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1. 在1000m ² 以下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在1000-2000m ²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												
3. 在2000-3000m ²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在3000-4000m ²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 在4000m ² 以上的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内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进行违法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9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控制用地范围内专用通道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在人民防空工程内进行违法作业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钻探、打桩的，以及其他可能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p>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已开发利用的，由使用单位负责，准使用、准管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配管工作，指建立人防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按照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范落实保养措施，使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p>										
			<p>《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第二十四条，人防工程使用者未按规定的期限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第二十五条，人防工程使用者未按规定的期限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注释

为便于执法单位准确适用《裁量基准》，现对《裁量基准》中相关概念解释如下：

1. 《裁量基准》中所指“安全事故”或“事故”概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确定，即：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裁量基准》中所指“质量事故”或“事故”的相关概念，按照建设部建质[2010]11号《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确定：

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事故分为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除有特别明确外，处罚基准栏目中所指“以上”包括本数，所指“以下”不包括本数。

4. 《裁量基准》中所指“缺陷”，参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规定，即：

缺陷：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项或检验点，按其程度可分为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

严重缺陷：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耐久性能或安装、使用功能有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耐久性能或安装、使用功能无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5. 《裁量基准》中所指“后果”，是指因该违法行为而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直接经济损失或安全、质量事故等结

果。

6. 《裁量基准》中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次数予以行政处罚的时间计算除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按事故发生日期计外，其余以行政处罚生效日期计算。

7. 《裁量基准》中以工程合同中显示的合同价款为依据计算的行政处罚金额，如果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可以以发生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合同中显示的合同价款为依据计算行政处罚金额，该合同应当已经报送合同信息，并能够计算合同价款；如果没有已经报送的合同，可以按照实际履行的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计算行政处罚金额；无法提供合同的，以被处罚人提供能够证明合同价款的其他文件显示的价款计算行政处罚金额；无法提供合同、无法出具证明价款的材料或材料不充分、存在疑点，由建设单位提供证明来供执法人员综合判断；工程合同价款通过以上方式均无法确定的，以工程造价替代工程合同价款作为计算行政处罚金额的依据。

8. 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依照该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明确是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本《裁量基准》中未将责任人员个人的处罚列入到每一处罚基准栏中，但执法单位和办案单位可视案件情况将个人处罚纳入到案件中。

9. 当事人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执行；当事人有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执行。

10. 根据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在局对外媒体平台中公示，并记入中国信用双公示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11. 对于安全隐患，由执法单位在执法时根据事实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12. 如因作出处罚的机关无相关职权，需要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作出处罚的机关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3. 各执法机构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有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依工作权限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4. 本裁量基准中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法律责任适用条款，如有修订、更新，按照修订、更新后的相关条文执行；

15. 本裁量基准未列举的违法行为，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也可参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